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04执1573号

申请执行人杨振国，男，汉族，1960年2月7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东良厢村西大街南街14号。

被执行人刘康丽，女，汉族，1976年10月16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汇丰路25号西美花城1-2-501室。

被执行人杨华，男，汉族，1978年3月9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汇丰路25号西美花城1-2-501室。

本院在执行杨振国与刘康丽、杨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2016)冀0104民初6229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康丽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路25号西美花城1-2-501室不动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康丽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路25号西美花城1-2-501室不动产(证号：430037197)一套。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执行员 乔西秀 建民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书记员 王琛晓

此件与原本无异

